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聘任陈鸿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 贾建军、李广培、范志鹏、杜守颖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